

## 公佈發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及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目的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已接獲合共17,612份有效申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經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合共721,6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36.1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5倍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給7,189名成功申請人。

##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倍。根據配售分配至147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合共80名承配人獲分配六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4%。該等承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4%（經重新分配後）。合共52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5.4%。該等承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7%（經重新分配後）。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聯繫，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獲獲分配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獲分配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配售項下的任何承配人個別已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董事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分配予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在指定領取時間內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股票，有關股票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內指定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知會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獲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提是(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7。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7.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6.4%（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 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相當於約6.6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7%（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6%（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本公司預期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7,612份根據公開發售(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721,68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6.1倍。

已發現17項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未有識別因申請無效而被拒絕的申請。未有識別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股份項下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5倍但少於5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於配售與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給7,189名成功申請人。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略為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2倍。根據配售分配至147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合共80名承配人獲分配六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4%。該等承配人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約1.4%（經重新分配後）。合共52名承配人獲分配三手或以下股份，合計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35.4%。該等承配人合共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7%（經重新分配後）。

下文載列配售項下配發結果概要：

	已分配配售 項下配售 股份總數	佔已 分配配售 項下配售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總計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952,000	5.0%	3.5%	0.9%
5大承配人	29,912,000	21.4%	15.0%	3.7%
10大承配人	50,488,000	36.1%	25.2%	6.3%
15大承配人	67,616,000	48.3%	33.8%	8.5%
20大承配人	83,216,000	59.4%	41.6%	10.4%
25大承配人	98,360,000	70.3%	49.2%	12.3%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人數
8,000至40,000				76
40,001至80,000				5
80,001至1,000,000				28
1,000,001至4,000,000				28
4,000,001至8,000,000				10
總計				<u>147</u>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配售項下所有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獲分配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聯繫，且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以及被獲分配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獲分配者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均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配售項下的任何承配人個別已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董事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公眾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的數目	有效申請的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8,000	11,233	11,233名申請人中有3,370名獲發8,000股股份	30.00%
16,000	786	786名申請人中有291名獲發8,000股股份	18.51%
24,000	1,928	1,928名申請人中有870名獲發8,000股股份	15.04%
32,000	726	726名申請人中有378名獲發8,000股股份	13.02%
40,000	840	840名申請人中有478名獲發8,000股股份	11.38%
48,000	95	95名申請人中有58名獲發8,000股股份	10.18%
56,000	202	202名申請人中有132名獲發8,000股股份	9.34%
64,000	30	30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發8,000股股份	8.75%
72,000	12	12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發8,000股股份	8.33%
80,000	287	287名申請人中有216名獲發8,000股股份	7.53%
88,000	21	21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發8,000股股份	7.36%
96,000	13	13名申請人中有11名獲發8,000股股份	7.05%
104,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17名獲發8,000股股份	6.54%
112,000	11	11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發8,000股股份	6.49%
120,000	1,078	1,078名申請人中有981名獲發8,000股股份	6.07%
160,000	33	8,000股股份	5.00%
200,000	35	8,000股股份，另35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34%
240,000	10	8,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4.00%
280,000	21	8,000股股份，另21名申請人中有7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81%
320,000	16	8,000股股份，另16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75%
360,000	3	8,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70%
400,000	31	8,000股股份，另31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3.35%
600,000	105	8,0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有72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2.25%

申請股份 的數目	有效申請 的數目	配發／抽簽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800,000	22	8,0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有19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86%
1,000,000	23	16,000股股份，另23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70%
2,000,000	9	24,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1.29%
3,000,000	4	32,000股股份	1.07%
4,000,000	2	40,000股股份	1.00%
5,000,000	2	40,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88%
6,000,000	3	48,000股股份	0.80%
10,000,000	9	64,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65%
20,000,000	2	96,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8,000股股份	0.50%
總計：	<u>17,612</u>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份發售的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彼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及該等認購／持有股份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配售股份總數、發售股份總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份發售下的 認購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佔已 分配配售項下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佔股份 發售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總計百分比
最大股東	-	420,000,000	-	-	52.5%
前5大股東	13,696,000	613,696,000	9.8%	6.8%	76.7%
前10大股東	38,248,000	638,248,000	27.3%	19.1%	79.8%
前15大股東	57,728,000	657,728,000	41.2%	28.9%	82.2%
前20大股東	73,976,000	673,976,000	52.8%	37.0%	84.2%
前25大股東	89,296,000	689,296,000	63.8%	44.6%	86.2%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透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otch.com.cn](http://www.ot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按「按身份證明資料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止期間(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的營業日辦公時間內在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指定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區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 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 第五期 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 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地下23號舖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